

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管工作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负责食品、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等相关行政审批工作；制订并落实支持服务新经济、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行业主体的发展措施；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新兴产业相关信息，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实施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市场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商业欺诈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及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区消费者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

组织查处合同违法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承担区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5、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6、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实施鼓励新经济、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7、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推进质量发展的措施办法；承担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承担产品防伪的相关工作。

8、负责产品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按规定开展产品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开展产品商品质量分类监管。

9、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综合管理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订有关食品安全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1、负责食品、保健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落实街道负总责和食品生产经营者负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保健品、特殊食品安全管理；负责组织、监督、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负责食盐市场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协调食盐行政执法工作。

12、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使用质量管理办法；负责建立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工作；监督实施问题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召回处置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相关制度。

13、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组织实施国家及地方计量法律法规，依法监管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

14、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标准，依法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组织制订并实施标准化激励办法，规范标准化活动；协调参与制订国际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15、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贯彻执行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促进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配合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

16、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应急管理和新闻宣传工作。

(二)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16个，即办公室、党建科、财务科、法制科、市场主体发展与信用监督管理科、市场秩序监督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综合协调应急管理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质量标准监督管理科、计量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消费者权益和知识产权保护科。截止2021年年底，区市场监管局有派出基层市场监管所16个、派出基层食药监所1个。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3个，分别为消费者权益保护站，信息档案管理中心，长安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另有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工商经检队、质监稽查队等3个二级单位，纳入局机关统一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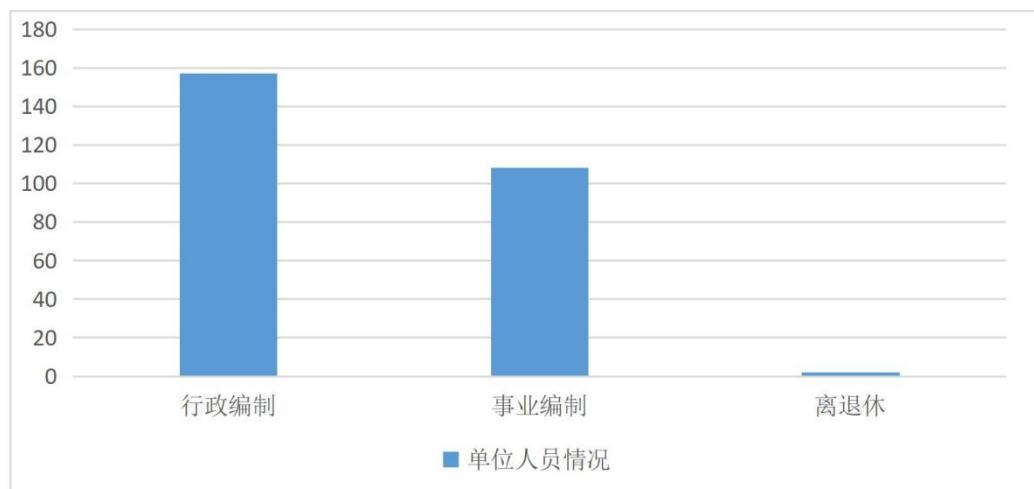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1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所属1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26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7 人、事业编制 108 人；实有人员 26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55.2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2.92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01
		9.卫生健康支出	144.19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0.15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482.01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40.00
		24.债务还本支出	
		25.债务付息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55.27	本年支出合计	6,455.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6,455.27	支出总计	6,455.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6,455.27	6,455.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2.92	5,332.9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332.92	5,332.92						
2013801	行政运行	4,212.58	4,212.58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7	17.27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54	3.54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6.43	106.43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1.20	11.2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7.08	37.08						
2013850	事业运行	674.72	674.7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0.10	27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02	456.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4.35	454.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76	295.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59	158.5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	1.6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	1.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19	144.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19	144.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19	144.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15	0.1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15	0.1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15	0.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00	48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00	48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72	428.72						
2210203	购房补贴	53.28	53.28						
22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2299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455.27	5,916.22	539.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2.92	4,887.30	445.6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332.92	4,887.30	445.62			
2013801	行政运行	4,212.58	4,212.58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7		17.27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54		3.54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6.43		106.43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1.20		11.2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7.08		37.08			
2013850	事业运行	674.72	674.7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0.10		27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02	456.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4.35	454.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76	295.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59	158.5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	1.6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	1.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19	144.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19	144.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19	144.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15		0.1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15		0.1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15		0.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00	428.72	53.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00	428.72	53.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72	428.72				
2210203	购房补贴	53.28		53.28			

22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2299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55.2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2.92	5,332.92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01	456.01	
		9.卫生健康支出	144.19	144.19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0.15	0.15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482.01	482.01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40.00	40.00	
		24.债务还本支出			
		25.债务付息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55.27	本年支出合计	6,455.27	6,455.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6,455.27	支出总计	6,455.27	6,455.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455.27	5,916.22	539.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2.92	4,887.30	445.6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332.92	4,887.30	445.62	
2013801	行政运行	4,212.58	4,212.58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7		17.27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54		3.54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6.43		106.43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1.20		11.2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7.08		37.08	
2013850	事业运行	674.72	674.7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0.10		27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02	456.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4.35	454.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76	295.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59	158.5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	1.6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	1.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19	144.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19	144.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19	144.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15		0.1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15		0.1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15		0.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00	428.72	53.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00	428.72	53.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72	428.72		
2210203	购房补贴	53.28		53.28	
22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2299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16.22	5,213.39	702.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44.60	5,044.60		
30101	基本工资	1,102.98	1,102.98		
30102	津贴补贴	592.09	592.09		
30103	奖金	2,105.62	2,105.62		
30107	绩效工资	214.98	214.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5.76	295.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8.59	158.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19	144.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	1.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8.72	428.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2.84		702.84	
30201	办公费	31.79		31.79	
30205	水费	1.28		1.28	
30206	电费	13.99		13.99	
30207	邮电费	9.27		9.27	
30211	差旅费	2.13		2.13	
30213	维修(护)费	19.09		19.09	
30214	租赁费	0.24		0.24	
30216	培训费	0.19		0.19	
30226	劳务费	421.93		421.93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37.89		37.8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4.68		124.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8		38.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79	168.79		
30301	离休费	19.33	19.33		
30305	生活补助	118.40	118.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6	31.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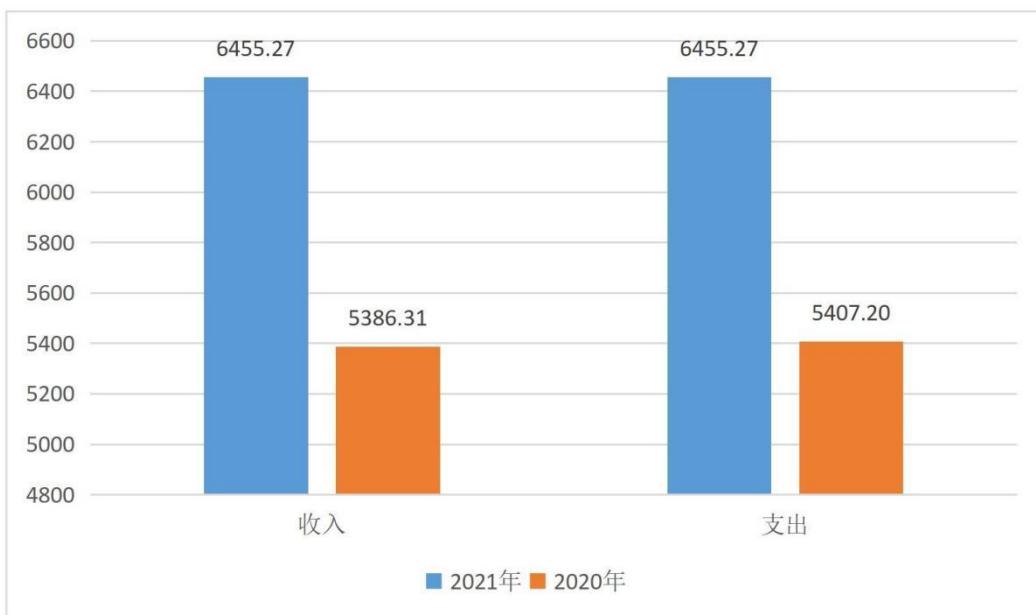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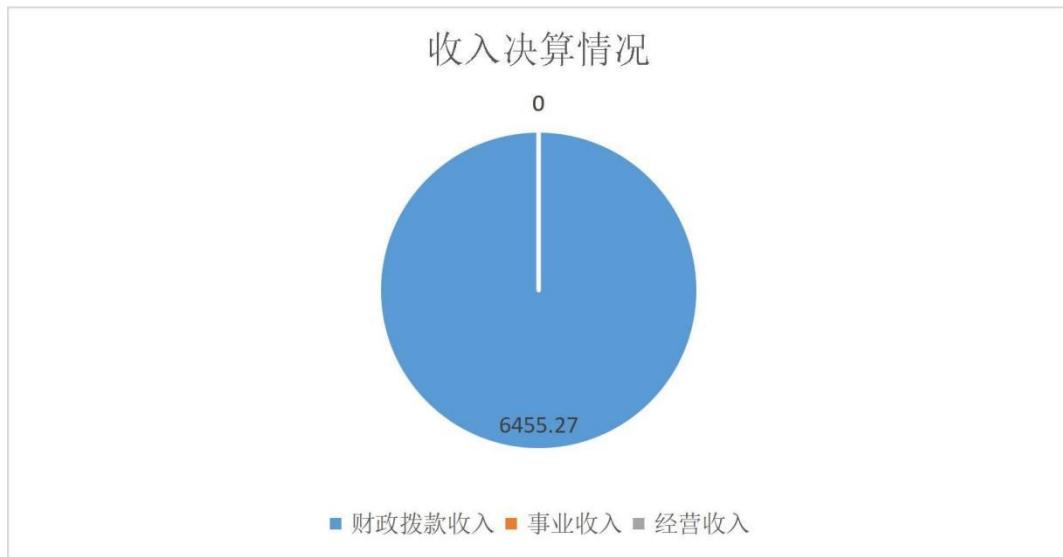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6455.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68.96 万元，增长 19.85%，主要原因是发放 2019 年及 2020 年度目标考核奖。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6455.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48.07 万元，增长 19.38%，主要原因是发放 2019 年及 2020 年度目标考核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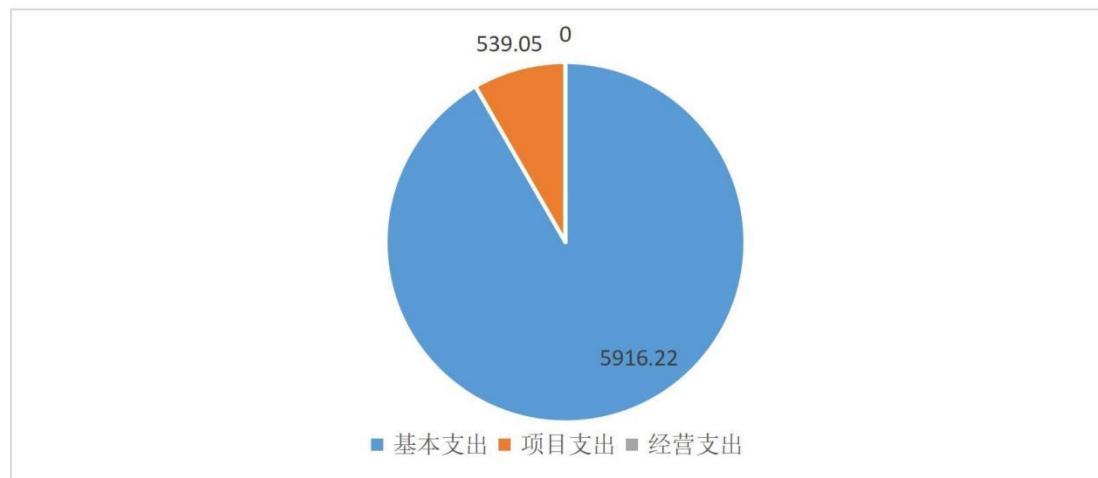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455.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55.2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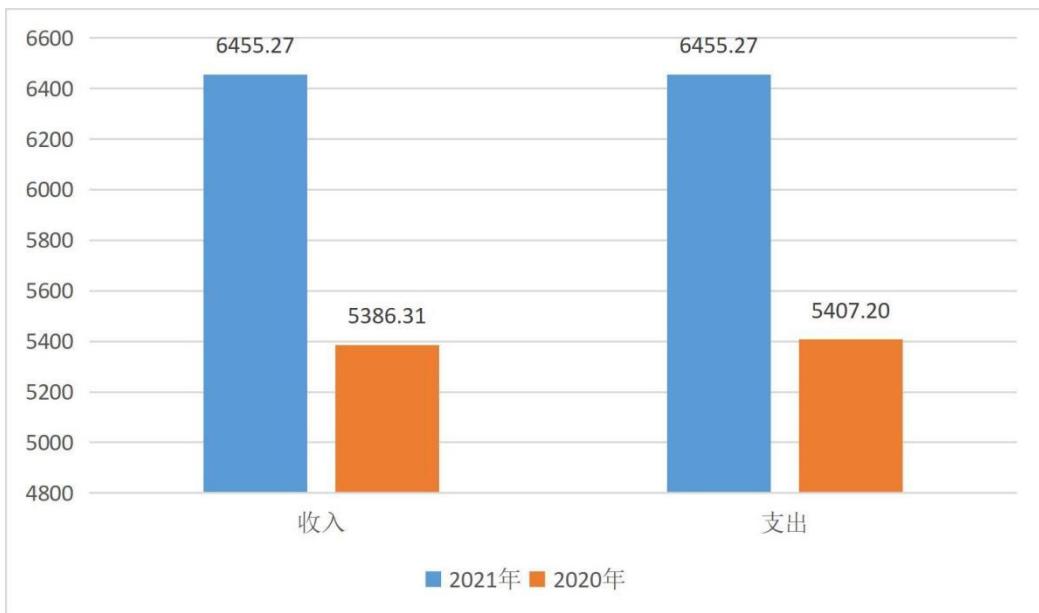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455.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16.22 万元，占 91.65%；项目支出 539.05 万元，占 8.35%；经营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455.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68.96 万元，增长 19.85%，主要原因是发放 2019 年及 2020 年度目标考核奖。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6455.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48.07 万元，增长 19.38%，主要原因是发放 2019 年及 2020 年度目标考核奖。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667.31 万元，支出决算 6455.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8.3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1048.07 万元，增长 19.38%，主要原因是发放 2019 年及 2020 年度目标考核奖。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2523.00 万元，支出决算 4212.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6.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 2019 年及 2020 年度目标考核奖。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 20.00 万元，支出决算 17.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对项目进行细分，部分项目划分至市场主体管理中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

预算 14.95 万元，支出决算 3.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精简开支，控制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

预算 187 万元，支出决算 106.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精简开支，控制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预算 16.20 万元，支出决算 1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精简开支，控制项目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

预算 86.27 万元，支出决算 37.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精简开支，控制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预算 505.94 万元，支出决算 674.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3.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绩效工资。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预算 436.20 万元，支出决算 270.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划分标准调整。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264.47 万元，支出决算 295.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 132.23 万元，支出决算 158.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预算 1.94 万元，支出决算 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82.40 万元，支出决算 144.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4.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 1 月基本及大额医疗保险单位部分和补差部分。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编制预算。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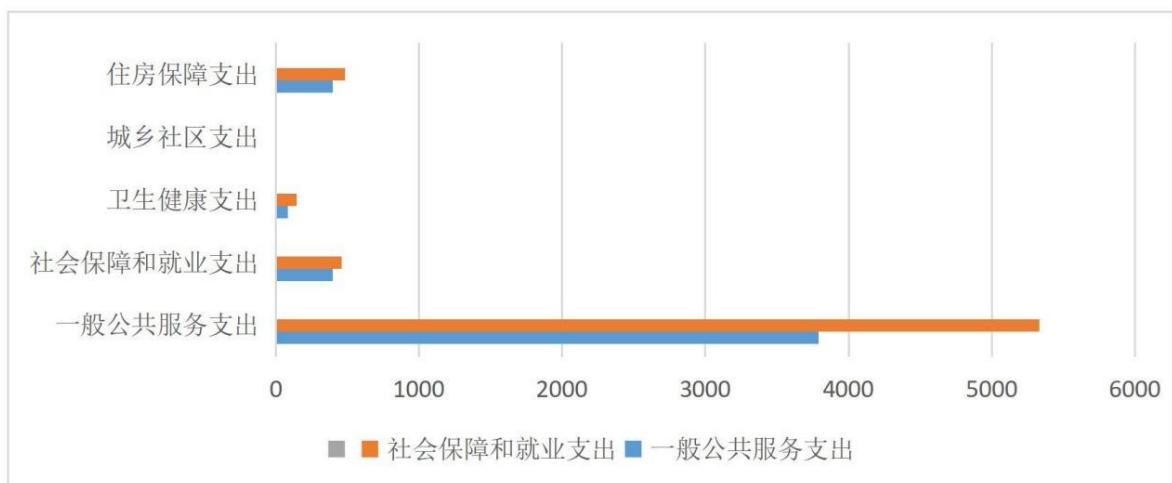
预算 396.7 万元，支出决算 428.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3.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编制预算。

1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编制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16.2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一) 人员经费 5213.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02.98 万元、津贴补贴 592.09 万元、奖金 2105.62 万元、绩效工资 214.9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5.7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58.5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1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 万元、住房公积金 428.72 万元、离休费 19.33 万元、生活补助 118.4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6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702.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1.79 万元、水费 1.28 万元、电费 13.99 万元、邮电费 9.27 万元、差旅费 2.13 万元、维修(护)费 19.09 万元、租赁费 0.24 万元、培训费 0.19 万元、劳务费 421.93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0 万元、工会经费 37.8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4.6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外宾接待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34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培训费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17 万元，支出决算 702.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91%。支出决算较预算增加 85.84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公务交通补助计入其他交通补助。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我单位共有车辆 4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3 个，涉及预算资金 760.62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部门决算中项目全年预算数 760.62 万元，执行数 539.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主要原因是资金缺少。

1. 国卫复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精细化程度还不够高，我区处于城乡结合部，市场占道经营、违规停车、出摊经营等存在反复回潮，城市精细化、长效化管理还需加强。二是市场监管执法难度大，执法人员严重不足，执法保

障还不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监管频次，加强查处力度，深化市场秩序 整治，推进综合治理，不断提升整治水平， 提升市场监管水平。

2. 基层所专项整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4 万元，执行数 33.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卫复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0	2.16	3.33%	
	其中: 财政资金		30	2.16	3.33%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经费 24 万元，新华街市场等 4 个农贸市场改造提升 8 万元，专项宣传（媒体宣传、印刷宣传）8 万元，专项广告制作 8 万元，按照国卫复审要求，促进经济发展。			预算经费 24 万元，新华街市场等 4 个农贸市场改造提升 8 万元，专项宣传（媒体宣传、印刷宣传）8 万元，专项广告制作 8 万元，按照国卫复审要求，促进经济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数	4 个	4 个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16	2.16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辖区市场监管秩序有序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4%	≥94%	
说明	无					

注：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所专项整治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4	33.37	99.32%	
	其中: 财政资金		34	33.37	99.32%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长政办法, <2013>167 号, 预算经费 27.2 万元, 对经济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保护公平竞争、创造公平、公正、公开的经营环境和交易秩序,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同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盐业管理等方面执法, 确保 17 个监管所工作正常开展。			长政办法, <2013>167 号, 预算经费 27.2 万元, 对经济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保护公平竞争、创造公平、公正、公开的经营环境和交易秩序,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同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盐业管理等方面执法, 确保 17 个监管所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所数	17 个	17 个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整治突发事件	33.37	33.37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监管所工作正常开展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 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0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 4667.31 万元，执行数 6455.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8.31%。2021 年度我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主要工作绩效是：一是无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二是全区食药监管水平得到全面提升；三是有力的促进我区社会经济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食药监管精细化工作还需加强，全社会齐抓共管氛围不够浓厚。二是群众对食药安全的意识还不够高，我区处于城乡结合部，市民食药安全意识较城区淡薄，精细化、长效化管理还需加强。三是市场监管执法难度大，执法人员严重不足，执法保障还不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力度，提升市场监管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加强市场监管执法人员精细化管理水平，从而提升市场监管水平。二是加强宣传力度，提升我区市民安全意识，提升食药安全意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自评得分：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总计 25 分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10 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 0 分。	4667.31/64 55.27	100%	138.31%	10		
		预算调整率 (5 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1787.96/46 67.31	100%	38.3%			

		支出进度率 (5 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 2 分；进度率在 40%（含）和 45%之间，得 1 分；进度率<40%，得 0 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 3 分；进度率在 60%（含）和 75%之间，得 2 分；进度率<60%，得 0 分。	4667.31/6455 .27	100%	72.3%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和 40%（含）之间，得 3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 0 分。			≤20%	5		
基础管理(15分)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0.34/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全部符合	5		
绩效(60分)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 (40 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35		
		项目效益 (20 分)	2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财政预算：指政府的基本财政收支计划，是按照一定的标准将 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分门别类地列入特定的收支分类表格之中，以清楚反映政府的财政收支状况。透过公共财政预算，可以使人们了解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也可以体现政府政策意图和目标。

6. 执法办案经费：专指具有执法办案权利的区级部门日常执法办 案产生的费用或征收与执法办案相关的非税收入而产生的成本支出。

监督检查费用：专指因区委、区政府安排或决定的部 门重点工作任务二发生的有关支出。